

- 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本部爰研擬新令釋允三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雇主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惟其間隔至多 12 日。
- 三、該解釋令係本部基於職掌之業務，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所為之行政解釋，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意旨及立法精神，並未抵觸或違反該條文之文義。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積極招攬全球優秀人才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5)

黃委員就積極招攬全球優秀人才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活絡創新人才，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對外籍高階人才之需求，本院將在現有留才攬才相關措施之基礎上，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優秀人才，補充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協助開拓國際市場，相關說明如下：

(一)強化「國家層級網實合一國際人才單一服務窗口」：加強國家層級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及諮詢服務平台功能，以網實合一的方式，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各項事務諮詢及相關法令規定、生活資訊等服務，並協助產業延攬特殊及關鍵人才。截至本年 7 月底，已提供外國專業人士諮詢及轉介服務 564 件次、進行企業需求訪談 135 家次，掌握需求職缺 273 個；而 Contact Taiwan 網站於本年 6 月 28 日上線後，短期間累計瀏覽人次已破 40 萬。

(二)強化我國留才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舉辦座談會、線上問卷調查、整理各研究及調查報告等方式重新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並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期解決延宕多年的留才問題。該方案業經本年 9 月 1 日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將俟核定後積極落實推動。

- 二、為順應產業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發展趨勢，政府已擇定「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產業，做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依其產業特殊攬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期透過政府一系列留才攬才政策，以延攬優秀人才，並創造優質留才環境，為經濟注入源源活水，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7)

黃委員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